

國立清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1 年 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報通過
111 年 9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報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報通過
115 年 10 月 5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獲得妥適處置，本要點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訂定之。

二、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一)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頂分隊：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68 號，聯絡電話：03-5790102 或 119。
- (二)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明湖分隊：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075 巷 9 號，聯絡電話：03-5292925 或 119。
- (三)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聯絡電話：03-6889595。
- (四)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聯絡電話：03-5278999。
- (五)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聯絡電話 03-5348181。夜間及假日送往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告之新竹縣市精神科夜間及假日急診照會值班醫院。

三、分工及職責

(一)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 為上班時間執行校內緊急傷病處理、追蹤後續就醫狀況、疾病照護衛教、撰寫傷病處理紀錄，並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
- (2) 上班時間因發生自傷、傷人等緊急傷病情緒個案，需告知個案後轉介至諮商中心介入並持續追蹤輔導。
- (3) 編列經費定期維護衛保組救護設備，確保設備功能可正常使用。
- (4) 編列經費定期辦理單位急救人員、AED 管理員等急救教育訓練及緊急傷病處理課程。

2. 校園安全中心（簡稱校安中心）

- (1) 接獲緊急傷病通報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

業要點」、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1)及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進行各項聯絡及協處。

(2) 上班時間於衛生保健組緊急傷病處理後評估需送醫時，協助聯絡相關單位，必要時由校安中心到院提供協助及關懷。

(3) 於非上班時間接獲緊急傷病(含因發生自傷、傷人等情緒個案)通報後，協處相關事宜，得依個案情節及權責通知相關單位(含衛保組、個案所屬系所、諮商中心單位主管、警政機構、社政單位、個案親友等)。

3. 生活輔導組：協助學生辦理平安保險或急難救助金申請事宜。

4. 諮商中心：接獲學生情緒因素發生緊急傷病之通報後，視情況陪同無生命危險但有自傷、傷人等情緒問題之個案就醫，並主動追蹤傷病學生之心理狀況，並安排追蹤及輔導。

5. 住宿組：學生就醫後協助安排特殊住宿需求。

(二) 全球事務處：協助本校境外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的後續處理事宜。

(三) 人事室：協助本校教職員因公受傷差勤及保險申請相關事宜。

(四)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協助緊急事件現場秩序維持、救護車入校通報及引導。

(五) 環安中心：協助督導本校實驗室化學品噴濺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整備提供與危害調查及預防。

(六) 秘書處：負責緊急傷病事件對外說明及溝通。

(七) 本校各單位及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即時通報、協助聯絡及處理之義務。

四、緊急通報流程及行政協調事項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依照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

(二) 校安中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三) 重大職業災害由環安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通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

(四)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或計程車為原則。

(五) 護送人員順序：

1. 上班時間：

(1) 生命徵象不穩定者：由衛保組護理師隨救護車陪同就醫。

(2) 生命徵象穩定者：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同學、朋友、導師/系所人員、護理師、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有自傷、傷人等情緒不穩定個案視情況由諮商中心心理師陪同就醫。

2. 非上班時間：

(1) 涉及生命危險：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

(2) 未涉及生命危險：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同學、朋友，或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住宿生陪同就醫依序為同學、朋友、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宿舍行政人員協助。

(六) 職務代理：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視為因公外出；如護送期間有職務，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

五、救護處理程序

(一) 檢傷分類與施救措施：

1. 上班時間：依檢傷分類辨別傷病嚴重度並進行救護。

(1) 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時，由目擊者撥打 119，同時通報衛保組前往急救。

(2) 急症或外傷處理，傷患自行或由他人陪同至衛保組進行初步評估與處置；若無法自行前往衛保組，則通知衛保組前往協助，並同時通報校安中心。衛保組護理師評估須送醫處置時，安排送醫交通工具或撥打 119 送醫。

(3) 一般疾病或輕傷時，提供傷病處理照護和護理指導。

2. 非上班時間：涉及生命危險由目擊者撥打 119 送醫，同時通報駐警隊及校安中心；未涉及生命危險，傷者自行就醫或依第四點第五項處理。

(二) 護送就醫地點

1. 校本部：優先送往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2. 南大校區：優先送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3. 個案情緒因素發生緊急傷病或有自傷/傷人之虞：優先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夜間及假日送往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告之新竹縣市精神科夜間及假日急診照會值班醫院。

(三) 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形」、「病患情況」、「待援人數」與「聯絡電話」。

(四) 即時聯絡處理措施：上班時間教職員工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且送往醫院急診室，當其意識清楚時，詢問本人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意願；當其意識不清楚時，教職員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學生由校安中心協助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六、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衛生保健組負責身體復健之衛教與追蹤；諮商中心負責學生心理之後續關懷與輔導。

七、醫療費用及就醫車資由緊急傷病個案自行負擔；如學生遇緊急特殊狀況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依本校「學生急難扶助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報討論，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11年2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報通過
111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報通過
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報通過
115年10月5日115學年度第2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